**2024年高职升本科文化课报名流程**

**一、网上报名：**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在**2023年12月4日9点—12月6日17点**登陆招考网（www.zhaokao.net）,进入高职升本文化课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报。按照提示，录入个人信息及志愿信息，上传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照片，提交报名信息后，考生要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，通过“网上支付”缴纳考试费(如缴费后考生因个人原因不再参加考试，考务费不予退费)。考生网上缴费成功后，在规定时间按照提示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接受网上审核报名信息，否则报名无效。

1．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是否准确无误，并上传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》（见附件）要求的照片，**一定不要修图（美颜），以免在与居民身份证及高职高专学籍学历的照片比对时无法通过，影响报名考试及升学。**

2．认真核对报考科类和填报专业类别的一致，即文史类或理工类，不能出错，否则影响考试。

3．考生要详细阅读报考学校的《招生章程》，了解**报考专业的报考要求及专业课考试报考安排。**

**特别提示：报名点填写如下图所示，否则无法完成网上审核确认。**

****

4．退役士兵报考政策

①凡**符合普通高职高专毕业生服义务兵退役条件的考生**，要在规定的时间，**履行网上报名和信息确认手续**。根据要求上传本人头像照片、身份证照片，以及《入伍通知书》《退出现役证》等相关材料照片，进行报名信息和志愿信息审核，并由有关单位进行资格审查。通过审查的退役士兵考生参加高职升本科文化统一考试，可不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（不包括艺体类及有特殊要求的专业）。市高招办根据退役士兵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增加20分作为投档总分，按照文史类、理工类，凡达到所填报学校专业的录取最低文化分数线的考生，实行招生计划单列，由招生学校单独录取。

②根据教育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文件精神，从我市应征入伍的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，退役后完成高职高专学业的，履行高职升本网上报名手续，并填写《天津市高职（专科）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申请表》，经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查后，可申请参加相关招生学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。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，需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。相关招生院校依据考查结果，结合考生志愿、在校期间成绩、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

③按照规定，在服义务兵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（含）以上的应届普通高职高专毕业生，可免试推荐到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相关专业学习。

5．高职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推荐免试

天津市普通高校专科（高职）应届毕业生，在校学习期间参加高职院校技能大赛，获得本市二等奖或全国三等奖以上，且符合市教委批准免试推荐项目的，可免试推荐到相关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相关专业学习。

**符合免试推荐的考生**，要在规定的时间，**履行网上报名和信息确认手续，**按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。逾期不再办理。

**二、报名信息确认**

1．所有报名考生必须接受学校的资格审查，不接受资格审查或不符合审查条件者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。

2．学校于**2023年12月7日9点-12月8日17点**对已履行网上报名手续的考生进行网上确认。请考生随时关注审核动态，如未审核通过，请按照提示要求做好修改并再次提交。

3．网上审核最终无法通过的考生，请联系学院招生处。

4．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后，需及时自行网上**下载、打印并保管好**报名信息确认表（如系统关闭，将无法再下载打印），以备在**后期招生学校进行的专业课报名考试时核对确认**。

**三、考试**

文化考试将于2024年3月17日举行。市高招办根据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，制成“2024年天津市高职升本科考试准考证”（以下简称“准考证”），考生于2024年3月14日至17日登录招考资讯网（www.zhaokao.net）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，凭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等相关证件参加考试。

学院招生处电话：022-28622201、28772526、26526787

**附件**

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1．报名图像应使用报名考生本人近期（一般为报名年度内）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。

2．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。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、旋转等变换操作。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。

3．图像应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。

4．除头像外，不得添加边框、文字、图案等其他内容。

**二、拍照要求**

1．背景：应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可选用浅蓝色（参考值 RGB<100，197，255>）、白色（参考值 RGB<255，255，255>）或浅灰色（参考值 RGB<240，240，240>）。

2．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 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3．眼镜：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 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4．佩饰及遮挡物：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 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

衣着：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。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
**三、照明光线**

1．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曝光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，无红眼。

2．建议配置光源两只（色温 5500K-5600K），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，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，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， 距离被拍摄人 1.5 米-2 米。

**四、数字化图像文件**

1．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\*高 640 像素，分辨率 300dpi，24 位真彩色。应符合 JPEG 标准，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60，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20KB至40KB。文件扩展名应为JPG。

2．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。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；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300 像素；脸部宽度（两脸颊之间）180 像素至 300 像素。人像在图像中的位置样例如下图所示

